



入选“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童宪明
著




· 让 理 论 看 得 见 ·

法律精神与幼儿教育

FALÜ JINGSHEN YU YOU'ER JIAOYU

虞永平◎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入选“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

让理论看得见

法律精神与幼儿教育

FALU JINGSHEN YU YOU ER JIAOYU

虞永平 主编
童宪明 著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精神与幼儿教育 / 童宪明著. —合肥: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0.12

(让理论看得见 / 虞永平主编)

ISBN 978-7-5397-4942-6

I. ①法… II. ①童… III. ①学前教育 - 教育理论 IV. ①G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2611 号

让理论看得见·法律精神与幼儿教育

虞永平 主编 童宪明 著

出版人: 张克文 选题策划: 张克文 徐凤梅 责任校对: 冯劲松
责任编辑: 葛伟 装帧设计: 欧阳春 责任印制: 田航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E-mail: ahse@yahoo.cn

(安徽省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邮政编码: 2300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551)3533521(办公室) 3533531(传真)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印制: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15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97-4942-6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应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之邀，我主编了这套引导幼儿教师学习与培训的读物“让理论看得见”丛书。顾名思义，理论不能只停留在逻辑严密的体系上，理论应该走出象牙塔，理论应该也必须转化成为幼儿教师可见的行动。这样，理论的意义就得到了延伸，理论的价值就得到了实现，理论就更能引起幼儿教师的兴趣和关注。

我觉得要给幼儿教师这个特殊的知识群体编写读物，必须首先研究他们、理解他们和接近他们，把握他们的素质特点、工作特点和学习特点。与中小学教师相比，幼儿教师没有“下课”离室的权利，只有时刻关注幼儿的责任。这就使得幼儿教师对幼儿身心特点不能只停留在了解上，还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到幼儿每天的行为上。因此，幼儿生理学、幼儿心理学、幼儿卫生学、幼儿营养学、幼儿运动学等都是幼儿教师应该具备的重要专业知识，是否具备并践行这些知识更是衡量幼儿教师专业化水平的重要尺度之一，也是幼儿教师专业准入的重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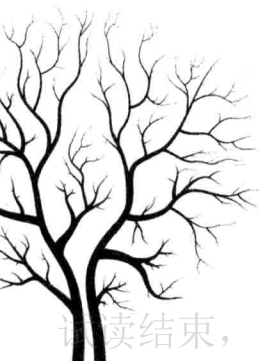
从教学任务上看，与中小学教师相比，幼儿教师是全科的，他们不能单单选择某一个或几个学科进行教学，他们的教学将涉及幼儿园课程的各个领域：动物、植物、自然环境、天文、社会生活、科学现象、科技产品、各种艺术及品德行为，等等。因此，幼儿教师的文化知

识必须是广博的,广博性是幼儿教师知识结构的重要特征。

从教学行为上看,有些幼儿教师较多地关注自己说什么和做什么,而不是让幼儿说什么和做什么;较多地关注自己如何完成教学的任务,而不是让幼儿能够得到什么经验;较多地采用讲解、示范、指令等策略和方法,而较少采用启发、引导和鼓励;较多地关注幼儿与自己的一致性,而不是幼儿独特的想法和做法。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充实和更新教师的知识和观念。给予教师新的教育观念,不断更新教师的儿童观、课程观、教学观是影响幼儿园教育质量的关键之一。我们倡导幼儿教师学习理论,因为只有学到了理论,才谈得上理论联系实际;领会了理论,才能运用理论。我们期待幼儿教师在学习的过程中,反观自己的认识和经验,不断形成自己较为稳定的见解和立场,并以此指导自己的行为。因此,学习对于幼儿教师信念的形成和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缺乏理论支撑的教育信念可能会缺乏深入的思想根基,可能会流于经验,可能在一些思潮和经验的冲击下容易失去自己的方向。

幼儿园教师是一种为了知识、需要知识和创造知识的职业。教师知识的结构、管理方式及更新速度等都将影响教师作为课程的决策者、设计者、实施者作用的发挥。一支积极完善和科学管理自己知识的教师队伍是幼儿园教育工作的根本依靠。教师知识更新的真正动力,不应该是行政性的任务和指令,而应该是教师自己的需要和愿望。一个教师能从自己的工作中发现自己的问题和困惑,看到自己的不足,是引发其学习和知识更新的主要动力。因此,教师的自我评价意识和能力、自我反思意识和能力对教师知识的更新非常重要。一个积极进取的团队必然关注教师的发展,必然有推动教师发展的力量。

鉴于以上认识,我们设计并组织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中的



每一本都是从某一个理论视角或理论立场出发,结合相应的实践展开讨论,旨在用实践案例分析和说明理论,将理论与现实的幼儿教育实践结合起来。这就是本套丛书追求的基本宗旨——理论联系实际。本套丛书既涉及国外经典的教育理论,也涉及我国传统的教育理论;既涉及幼儿教育领域内的理论前沿问题,也涉及其他相关学科中的与学前教育紧密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内容广泛、论题新颖,是目前为止比较系统、比较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读物。

由于每一本书研究和实践的起点不同,深入程度和成熟程度也有一定的差距。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虞永平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定位	1
第二节 法的起源归因	1
第三节 法的本质分析	3
第四节 法的特征分析	4
第五节 法的渊源	6
第六节 法的效力	8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础知识	10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10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18
第三节 儿童权利	21
第四节 国内外幼儿教育法规及比较	32
第三章 幼儿法律案例分析	105
第一节 幼儿园与幼儿篇	105
第二节 幼儿园与教师篇	132
第三节 家庭与社会篇	141
参考文献	158
后记	162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定位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

法律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本文研究的是广义上的法律。

从法律定义中可以看出,它包括下述含义:

第一,法律是行为规范,规范即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

第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存在着的其他社会行为规范。

第三,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即法律的执行、适用和遵守,都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

第二节 法的起源归因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如同任何事物一样,法也有发生、发展的过程,也不会永恒

地存在下去。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其后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社会发展到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的历史阶段,法也就随之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

一、法的起源之原因

(一)法的起源的经济根源

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社会大分工和产品交换。开始的交换带有偶然性和任意性,没有一定的规则。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剩余产品日渐增多,交换逐渐摆脱了偶然性和任意性,产生了一定的规则和秩序。这种规则和秩序起初表现为习惯。以后,随着生产力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贸易的兴起、高利贷和典当抵押制的出现,人们的生产、分配、交换等经济活动不断发展变化。新的经济生活需要有新的行为规范来进一步规制日常生产、分配和交换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人们为固定有利于自己的新的经济关系,也需要有新的行为规则。这样,原来的氏族习惯就逐渐被新的规则所代替,这种不再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体现而首先是一部分人的意志体现的规则,就是法。

(二)法的起源的阶级根源

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法的起源的根本原因。法是在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基础上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大为改观,社会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由此而产生了个体劳动,出现了剩余、私有制和剥削,并进而产生了阶级。穷人与富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随之出现,并成为两大对立阶级。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国家政权,而且需要凭借国家政权认可或制定新的社会规范,规定人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且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得以实行,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新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二、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各国法的起源都有自己的特点,都遵循着一般的规律:

第一,法的起源经历了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渐进过程。这个过程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由萌芽到最终

形成的过程相一致的。它们的起源都经历了同一个历史时期,是同步完成的。

第二,法的起源的过程受到道德和宗教的极大影响。刚刚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道德痕迹和宗教色彩,不过,无论立法还是司法所反映的道德规范或宗教戒律,都已不同于原始社会的氏族道德和宗教,它们的性质有了很大变化,不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而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了。

第三节 法的本质分析

一、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

所有社会规范都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为己任,而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则有阶级性。因此,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便有阶级性。其他社会规范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为各阶级所有,如道德、政策、政党或政治社会组织的章程,各阶级都可拥有,而法这种社会规范并非各阶级都可拥有。法是执政阶级制定、认可、变动和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这是法的本质尤为突出的表现。

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是指也只能是指体现阶级对抗社会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或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或人民中的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如果法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或人民的共同意志,而只是体现了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离开了阶级整体利益的意志,或是只体现了人民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离开了人民共同利益的意志,这样的法实际上就不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法,或不是人民的法,而是个别人的家规家法或少数人的帮规帮法。

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原因主要在于:首先,法的产生和发展与阶级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关。法是为调整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产生和发展的,法的阶级性是通过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因而法在具有阶级性的同时也具有社会性。其次,任何法都有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这两种职能。前者表现为充当调整各阶级关系的工具,后者表现为充当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角色。

二、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不仅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而且也具有客观性。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但执政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由执政阶级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产生。意志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而一定社会的物质关系则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构成的。因此,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就是说,立法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法应当是对现存社会关系——归根到底是对现存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记载、认可、登记和宣布。法当然要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反作用,而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但不论发生怎样的反作用,它终究是围绕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作用的,因而这归根结底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个侧面如物质生产方式、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等,对法都具有作用,其中物质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作用,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等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法的诸多侧面,如法的产生、特征、本质、作用、价值和发展等许多环节,都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第四节 法的特征分析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以程序为标志,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具有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

一、规范性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或者说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由规范所组成的法,必然表现出鲜明的规范性。同时,法的规范性又使法具有概括性和一般性的特点。概括性是指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划出可以自由行动的基本界限。一般性主要包括几种含义:第一,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

规定,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第二,它在生效期内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第三,法在同等情况下应该同样适用,也就是通常所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法的规范性和一般性这两个属性中还可以派生出法的其他一些属性,如连续性、稳定性和效率性等。在了解法的规范性特征的同时,还要区分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法的范畴,它所适用的对象不是特定的某个人,而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它不是适用一次,而是在其有效期内反复生效。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法的范畴,而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产物。它们适用于特定的人和事,而且仅适用一次。

二、国家性

法的国家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从而使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这一特征明显地表现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与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国家制定或认可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制定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法的活动,该种法被称为成文法(典)。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习惯以法的效力的活动,此种法被称为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典)。至于由哪些机关制定或认可,以什么方式制定或认可,以制定为主还是以认可为主,在不同的时期,由于社会制度、国家或法律传统的不同,差别很大。法的国家性又派生出法的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在主权所及的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与协调。

三、意志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规定或确认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和权力。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如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也规定各自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等,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有很大区别的。如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四、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而保证实施的。尽管法的每个实施过程和每个规范

并非都需要国家系统化的强制力,但从最终来看,法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才能保证实施,这是法实现其本身价值的基本保证。而且正是这种强制性,使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国家领域内的所有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在国家领域以外的行为,也依然受到该国法律的规范和约束。

第五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律渊源、法源,是指法的来源、本源。法的渊源有多种含义,我国关于法的渊源的理解,主要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拥有不同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在我国,它主要包括以下八类:

一、宪法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的,是规定国家根本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与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问题的法律。

二、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上的、作为一种法的渊源的法律。在我国,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具有仅次于宪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或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在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关系的法律,包括关于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类。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次于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为保证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地方性法规。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其所在省或者其所在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根据我国“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宪法的规定制定的。

八、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的一定行为。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源于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和许可证等文件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这里讲的法的效力主要是指狭义的法效力。狭义的法效力可以分为四种,即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

一、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第二,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犯罪的,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处最低刑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第一,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第二,指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比如,专利法是规定专利权的享有及保护的专门法律,它区别于其他民事法律。

三、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领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船舶及飞机。具体地说,由于法律的内容和制定的机关不同,其效力范围也不相同,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决定、命令,等等。第二,在局部地区有效。如地方性法规和只在特定地区内生效的法律。第三,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第一,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第三,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律效力终止,即法律被废除,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法律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一、教育法的概念

教育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法的理解,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理解。广义的教育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调整教育法律关系、规范社会主体的教育活动,规定社会主体在教育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的教育法的制定主体是多元的,不仅有最高立法机关,地方立法机关,还有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在形式上包括宪法性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教育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教育法一般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教育基本法。这里所述的教育法,主要是从广义的层面上来论述的教育法。

二、教育法的特征

教育法作为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具有以下特征:

(一) 教育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团体规范等。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指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